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传阅会签方式召开，经 6 名监事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9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1,4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35%。

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39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 3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361,4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50 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确认为每股 12.45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每股 12.45 元的价格对共计 40,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